**北京大学研究生考场规则**

（2018年7月修订）

一、考生必须按规定的考试时间提前5分钟进入考场，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并隔位就坐。将学生证放在桌面上，以备查对。不带学生证者不得参加考试。考生迟到15分钟以上或无故不参加考试者，以旷考处理。开考30分钟后，才准交卷离场。

二、参加闭卷考试时，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草稿纸，或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设备，必要的文具及教师指定的用具除外。

三、考生进入考场必须自觉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，并放在考场前方或监考人员指定的地点。不得将通讯工具带入座位。

四、考生答题必须用蓝色或黑色的钢笔或圆珠笔书写，字迹要工整、清楚。答案写在草稿纸上的一律无效。

五、考生对试题内容有疑问时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如遇试题分发错误和字迹模糊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
六、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。交卷后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大声讨论。

七、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不准交头接耳，不准偷看、夹带、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答题内容，不准接传答案或者交换答卷等。对考试作弊及其他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，依据《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》和《北京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处理。

八、监考人员宣布考试结束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题和答题纸放在桌面上。在座位上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并核查无误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试题、答题纸和草稿纸一律不得带出考场。

北京大学研究生院

2018年7月